



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2013年5月

《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简介

《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是尚伦律师事务所结合自身在早期天使投融资领域内丰富的实战经验,由资深律师团队和法学专家经过数月探讨、反复修订,最终制定的一整套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文件。旨在于帮助早期天使投资人和创业者使用并了解这方面的法律知识。其中,天使投融资主交易文件可以作为早期天使投资人和创业者达成协议的基础;天使投融资指导性文件可以帮助投资人和创业者清晰快捷的了解交易流程和法律文件的使用;若投资人和创业者想深入了解主交易文件,或者结合自身情况,对文件做适当修改或对条款做适当的变形,可参考《投融资条款解析》。

如果您在使用中,对《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发邮件至: law@sunlandlaw.com; 或者致电: 010-82525375 和我们联系。我们希望在您的支持和帮助下,不断完善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为降低早期投融资风险、规范早期投融资法律环境而努力。

目录

《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简介 i

《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使用说明 1

第一部分

天使投融资主交易文件..... 4

 《条款清单》 5

 《增资协议》及其附件..... 9

 《股东会决议》 27

天使投融资指导性文件..... 29

 《交易流程》 30

 《<增资协议>使用说明》 32

第二部分

《投融资条款解析》 1

《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

使用说明

一、文件的制作目的

《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以下简称“本套文件”)的制作目的是为天使阶段的人民币投资提供一套简便、易懂的法律文件范本,使部分具有投融资需求但缺少专业法律服务的创业者和投资人,能较快地把握早期投融资法律关系的特点,在合理维护自身权益的情形下参与到天使投融资活动中。

二、文件特点

本套文件以早期投融资交易快、成本低、金额少、数量大等特点为导向,在形式上突出了“简、捷、易懂”:

1. **缩减文件。**在结构上,我们将股权购买协议和股东协议合二为一,简化交易文件,方便交易;
2. **规范语言。**在条款表述上,尽量用规范的中国法律语言表达,减少或避免使用晦涩难懂的表述,特别是较生硬的英文概念直译;
3. **简化条款。**根据早期投融资的特点和双方公平性的考虑,只留必要的、重要的条款,删除了诸如“投资人地位、领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条款”等在投融资中后期阶段较为常见的条款。
4. **灵活修改。**文件使用者如果希望更多的了解相关条款的意义、变形,或在合同里添加被删减掉的常见条款等,可参考《投融资条款解析》。
5. **本土化。**我们结合中国的法律规定,对交易条款和其他内容进行了本土化改造,以适用中国法律要求。

三、文件构成及使用说明

本套文件由两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天使投融资主交易文件和天使投融资指导性文件,第二部分为投融资条款解析,合称《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

(一) 天使投融资主交易文件

主交易文件是我们就天使投资项目推荐使用的交易文件。主交易文件分别是:

1. **《条款清单》。**是在双方正式签订投资协议前,就重大事项签订的意向性协议,除了保密条款、不与第三人接触条款外,该协议本身并不对协议签署方产生全面约束力。

2. **《增资协议》**。这是核心交易文件，协议主要规定了投资人支付投资款的义务及其付款后获得的股东权利，并以此为基础规定了与投资人相对应的公司和创始人的权利义务。协议内的条款可以由投融资双方根据需要选择增减。另有**《增资协议附件列表》**，包括定义表，重大资产列表，知识产权清单、关键员工名单等，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
3. **《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对增资协议予以认可的文件，由股东签署。

（二）天使投融资指导性文件

1. **《交易流程》**。是对整个天使投融资阶段，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过程、步骤的解释和说明。该文件是帮助协议投融资双方了解投资事项的发生顺序，确定义务履行时间的文件。
2. **《增资协议使用说明》**。是对增资协议重要条款的注解，其目的是为帮助投融资双方了解增资协议的重要内容，并引导双方填写和签署增资协议。

（三）《投融资条款解析》

《投融资条款解析》，是对投融资条款的深入讲解和分析。由于《增资协议》模板较为简捷，考虑到一些投资人或创业者希望增加合同内容，我们在对《增资协议》模板条款进行充分解析的基础上，还提供了一些常见的投融资条款，由当事人选择决定是否放入文件中。《投融资条款解析》的结构同《增资协议》模板的结构基本相同，《增资协议》模板的条款以“推荐条款”的方式放入解析之中，每一条都有对其制度背景介绍以及使用方法的说明。对于未被纳入《增资协议》模板的条款，我们以“常见条款”的方式列出并解释。对于不熟悉投融资协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投融资条款解析》看懂条文，并帮助其理解、使用相关条款。

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

（第一部分）

天使投融资主交易文件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参考，不能被视为尚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任何特定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结论。在没有获得本所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之前，本文件不应作为您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我们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您有任何具体法律问题或法律委托事务，请您与本所联系。

条款清单

年 月 日

本条款清单（简称“**本清单**”）由【**投资人 A**】、【**投资人 B**】（简称“**投资人**”），与【**创始人 A**】、【**创始人 B**】（简称“**创始人**”）、及【**增资主体**】（简称“**公司**”）共同签署。

本清单所列条款仅为各方确认投资意向所用。除下述“保密”及“排他性条款”中所述内容外，本清单其他条款对各方均无任何约束力。

公司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估值及增资意向 公司投资前估值为人民币[]万元。投资人投资人民币[]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

创始人及公司的陈述与保证 创始人及公司须在交易文件中做出通用的陈述与保证。

股权的成熟 创始人股权自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分 4 年成熟，每年成熟 25%。若创始人主动从公司离职、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因故意、重大过失被解职，创始人应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将其未成熟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或其指定主体。

股权锁定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简称“IPO”）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处置。因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清算优先权	公司在 IPO 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转让核心资产或控制权变更，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建议 120]%的款项，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优先投资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年内创始人从事新项目的，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创始人有义务促成投资人对该新项目有优先投资权。
投资人的其他权利	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人还应享有下述一般性权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优先受让创始人拟转让的股权；2. 按比例与创始人共同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权；3. 优先认购公司的新增股权；4. 股东的知情权与检查权。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保护性条款	经各方协议一致的对于投资人股权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激励股权	在现有股东持有的股权中，另行提取增资后公司股权总额[]%作为公司员工激励股权。

全职工作、竞业禁止及禁止劝诱	创始人应当全职尽责在公司工作，在其自公司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参与和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劝诱、聘用公司员工。
保密	各方对本清单涉及的相关信息，应承担保密义务，通常适用的例外情况除外。
排他条款	在本清单签订后[]日内，公司及创始人不得与投资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洽谈或实行融资交易。

【以下为投资条款清单签字页，无正文】

协议各方签名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创始人股东：

名字：

创始人股东：

名字：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投资人：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投资人：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参考，不能被视为尚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任何特定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结论。在没有获得本所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之前，本文件不应作为您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我们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您有任何具体法律问题或法律委托事务，请您与本所联系。

增资协议

本协议于 [20__] 年 [] 月 [] 日由以下各方在 [] 签署：

被投资公司（简称“公司”）：

[] 公司]，住所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

创始人股东（简称“创始人”）：

1、姓名， []， 身份证号 ；

2、姓名， []， 身份证号 ；

非创始人股东：

1、姓名， []， 身份证号 ；

2、姓名， []， 身份证号 ；

投资人：

1、姓名， []， 身份证号 ；

2、姓名， []， 身份证号 ；

以上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资人**向**公司**增资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增资

第一条 增资与认购

1. 增资方式

投资人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万元（简称“投资款”），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其中，人民币[]万元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方的持股比例

增资完成前后，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增资前（%）			增资后（%）		
	工商登记 股权	实有股权	激励股权	工商登记 股权	实有股权	激励股权
[创始人A]						
[创始人B]						
[其他现有 股东C]						
[投资人A]	0					
[投资人B]	0					
总计	100			100		

3. 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全部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第二条 增资时各方的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公司批准交易

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建议时间5]个工作日内，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生效。

2. 投资人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开立验资帐户并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建议时间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即取得股东权利。

3. 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在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 [建议时间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4. 文件的交付

公司及创始人应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将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经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投资人。

第三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创始人与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1) 有效存续。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必要授权。现有股东与公司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对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文件。
- (3) 不冲突。公司与现有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

- (4) 股权结构。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任何股权、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 (5) 关键员工劳动协议。关键员工与**公司**已签署或保证签署包括劳动关系、竞业禁止、不劝诱、知识产权转让和保密义务等内容的劳动法律文件。
- (6) 债务及担保。**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负债或索赔；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公司**并无任何以**公司**资产进行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7) 公司资产无重大瑕疵。**公司**所有的资产包括财产和权利，无任何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权利瑕疵**或限制。
- (8) 信息披露。**公司**及**创始人**已向**投资人**披露了商业计划、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并保证前述披露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投资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创始人**已提供相关文件。
- (9) 公司合法经营。除向**投资人**披露且取得**投资人**认可的以外，**创始人**及**公司**保证，**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必需的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政府机构中止、修改或撤销前述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的情况。**公司**自其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或者可能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 (10) 税务。**公司**就税款的支付、扣缴、免除及代扣代缴等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的要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税务事项的指控、调查、追索以及未执行完毕的处罚。
- (11) 知识产权。**公司**对其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并已采取合理的手段来保护；**公司**已经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以使其员工因职务发明或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或与之相冲突。
- (12) 诉讼与行政调查。**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针对**创始人**或**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未履行的裁判、裁决或行政调查、处罚。

2.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

- (1) 资格与能力。投资人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投资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亦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发生冲突。
- (2) 投资款的合法性。投资人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公司相应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

第二章 股东权利

第四条 股权的成熟

1. 创始人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 4 年成熟，每满一年成熟 25%。
2. 在创始人的股权未成熟前，如发生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创始人将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和创始人，投资人和创始人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受让此股权：
 - (1) 创始人主动从公司离职的；或
 - (2) 创始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或
 - (3) 创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3. 创始人未成熟的股权，在因前款所述情况而转让前，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第五条 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为执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建议时间 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建议时间 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共同出售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创始人拟出售股权占该创始人持股总额的比例与创始人共同出售，否则创始人不得转让。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建议时间 15]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建议时间 5]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第八条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创始人及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需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投资人有权按其所持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第九条 清算优先权

1. 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投资人享有清算优先权：
 - (1) 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
 - (2) 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3) 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归属于**创始人和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的。

2. 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

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投资人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款** [*建议比例 120*] % 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

第十条 优先投资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年内**创始人**从事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创始人**应提前向**投资人**披露该新项目的的相关信息。**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创始人**有义务促成**投资人**对该新项目有优先投资权。

第十一条 信息权

1.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应将以下报表或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资人**，同时建档留存备查：
 - (1) 每一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送交该月财务报表；
 - (2)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送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
 -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 30 日内，送交下一年度综合预算。
2. **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
3. **投资人**如对所有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除**公司**年度审计外，**投资人**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十二条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撤换投资人委派的董事。

第十三条 保护性条款

以下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 (1)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
- (2)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 (3)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4) 分配股利，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任何清算优先权的设置或行使；
- (5) 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付给创始人的薪酬；
- (6) 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 其它经投资人及创始人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激励股权

现有股东[]、[]……承诺，在其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股权中，另行提取增资后公司股权总额[]%作为公司激励股权。公司若要向员工发放激励股权，必须由公司相关机构制定、批准股权激励制度。

第十五条 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1. 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经营、管理中,并结束其他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
2. 创始人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起 [建议时长十八 (18)]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投资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且投资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建议比例 5]%的除外)。
3. 创始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建议时长十八 (18)]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均应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公司及其他方的保密信息,向相关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没有得到本协议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并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增资以外的目的。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虽有上述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相关方后，各方有权将**本协议**相关的保密信息：

- (1) 依照法律或业务程序要求，披露给政府机关或往来银行；及
- (2) 在相对方承担与**本协议**各方同等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披露给员工、律师、会计师及其他顾问。

第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 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执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即生效。**本协议**用于替代此前各方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就**本协议**所包含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约定或备忘。
2.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效力外，均以本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任何一名或多名公司股东，均可随时提议将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增加至公司章程（或变更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上对前述提议投赞成票。
5. 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任何本协议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放弃。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目的的基础上进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继续适用。

【以下为增资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协议各方签名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创始人股东：

名字：

创始人股东：

名字：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投资人：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投资人：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附表一

《定义表》

名称	定义
现有股东	指全体创始人股东和非创始人股东。
本次增资	指投资人根据本协议，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进行的投资。
激励股权	指现有股东与投资人一致同意而预留的，用于激励公司董事、高管、员工与顾问的，占公司[]%的股权。
主营业务	[由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定义]
竞争关系	就某一特定主体而言，指其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并与公司存在着利益冲突的关系。
权利瑕疵	指相关财产或权利存在任何限制或不完整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信托、所有权保留等其他第三方权利；（2）任何租赁、分租、占用、使用或向任何主体授予使用权或占用权的约定；（3）任何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查封、扣押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4）由于程序或者资质等原因导致的权利不完整或者可能被有权行政机关等主体撤销或者宣布无效等丧失权利的情形。
关联方	就某一特定主体而言，指直接地或通过一家或多家中间机构间接地控制该特定主体、受控于该特定主体或与该特定主体共同受控于他人的，或可以对其

	<p>施加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主体。</p> <p>前述规定中的“控制”（包括“受控于”、“共同受控于”等具有相关含义的术语）是指通过持有表决权、合约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拥有对该主体的管理和决策作出指示或责成他人作出指示的权利或事实上构成实际控制的其他关系。</p>
关联交易	<p>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许可协议或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p>
重大不利影响	<p>指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资产负债、持续盈利能力及有效存续产生严重的、不利的影响。</p>
职务发明	<p>指职务发明创造，即为执行公司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包括公司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所完成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包括但不限于（1）在本职工作中做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公司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离职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公司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公司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p>
股权的成熟	<p>指创始人的相关股权在成熟前，负有强制转让的限制，即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人可以要求创始人以特定的价格，将该股权转让给特定的主体。所谓股权的成熟，即指前述强制转让限制的解除。</p>
合格资本市场	<p>指创始人和投资人一致认可的，中国境内或境外的证券交易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p>

	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或香港交易所)。
首次公开发行	指公司第一次在合格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证券，挂牌交易。
新项目	指创始人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且作为该团队的主要管理者或主要管理者之一，以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新的商业行为。
损失	指因特定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可得利益的丧失、成本和合理开支。
保密信息	指属于公司或本协议各方当事人专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并经一方采取保密措施加以限制、能为该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其各自的组织结构、商业活动（包括财务信息、客户名单和业务政策）、技术、发行或未发行的软件或硬件产品、市场或推广资料有关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该等信息的任何摘录、概要或其他衍生形式的信息）、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不论该等信息以何种形式存储或传播。
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司法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

附表二

《重大资产列表》

财产

编号	财产名称	数量	开始使用日期	累计折旧	备注 (含瑕疵)
1	例: 电脑	5	年月日		已质押给张三
2	例: 办公桌	10	年月日		属动产租赁
3	例: 房产 地址:	1	年月日		无
4					
5					

权利

编号	权利名称及性质	授权文件	期限起止	备注 (含权利负担或限制)
1	例: 租赁权	租约 房东:	年月日-年月日	仅限作为办公室使用
2				
3				
4				
5				

附表三

《知识产权清单》

1. 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持有人	专利登记号	备注
1				
2				
3				

2. 商标

编号	类别	商品或服务名称	标识	申请号	交文日	受还日	申请人	备注
1								
2								

3. 著作权

编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持有人	著作权登记号	备注
1				
2				
3				

附表四
《公司关键员工名单》

编号	人员	身份证号码	职位	备注
1				
2				
3				
4				
5				
6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供参考，不能被视为尚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任何特定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结论。在没有获得本所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之前，本文件不应作为您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我们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您有任何具体法律问题或法律委托事务，请您与本所联系。

_____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_____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召开了股东会会议。会议由_____召集和主持，_____记录。会议应到股东__人，实到股东__人，代表公司股东____%的表决权。本次会议已于_____年__月__日通知了全体股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 增加出资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__万元变更为__万元，增加部分__万元由股东_____、_____ 出资。

2. 增资后股权结构

同意新股东_____向公司投资人民币__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____%的股权；同意新股东_____向公司投资人民币__万元，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____%的股权。

增资完成后，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如下：

_____，出资额为__万元，持增资完成后公司____%的股权；

_____，出资额为__万元，持增资完成后公司____%的股权；

_____，出资额为__万元，持增资完成后公司____%的股权；

3.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 董事会（备选）

决定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_____、_____、_____，其中，_____为董事长。

5. 变更章程

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原股东：[签名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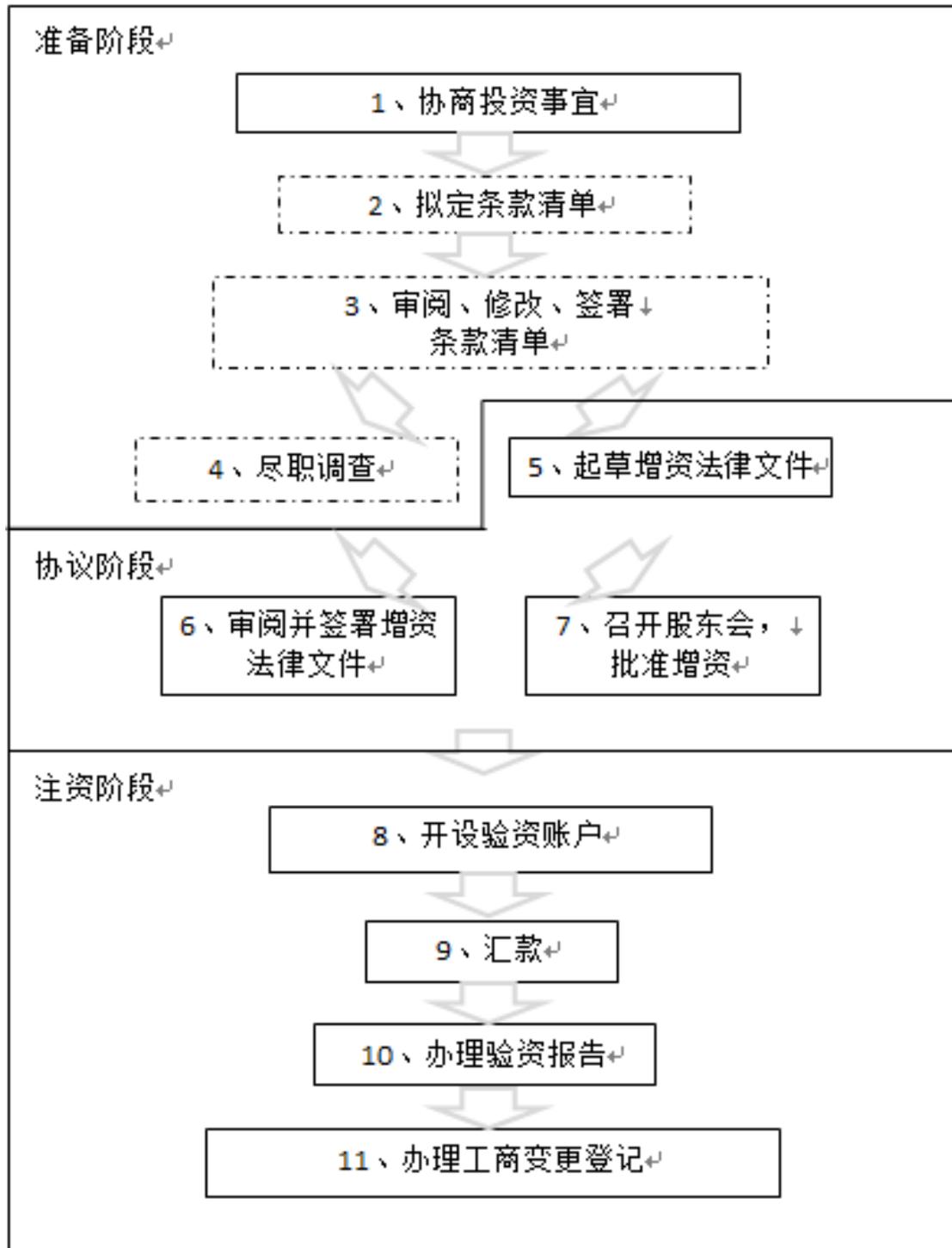
新增股东：[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天使投融资指导性文件

交易流程

序号	办理事项	涉及到的主要文件	是否必经程序
达成增资初步意向及尽职调查			
1	创始人与投资人协商增资事宜	无	是
2	根据双方对增资事项的初步安排拟定《投资条款清单》	《投资条款清单》	否
3	双方审阅、讨论并签署《投资条款清单》	《投资条款清单》	否
4	投资人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	《保密协议》	否
增资协议的签署和股东会批准			
5	根据《投资条款清单》起草正式的增资法律文件	《增资协议》等	是
6	双方审阅、讨论并签署正式的增资法律文件	《增资协议》等	是
7	公司召开股东会，批准本次增资	《股东会决议》	是
入资及工商登记			
8	正式协议签署后，公司开设入资所需的银行验资账户	一般情况需要公司的各类证照，及投资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但不同的开户银行有不同的要求。	是
9	投资人汇入投资款	《汇款证明》	是
10	投资款入账后，公司即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是
11	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营业执照》	是



增资协议使用说明

为增加合同严谨性，可选用所附《附表一》定义表。

公司信息按工商登记所示信息填写。

为简便起见，本协议假设合同各方除“被投资公司”外其他均为自然人。如各方中有法人的，其基本信息请参照“被投资公司”的基本信息格式填写。

此处各项等请填入相关人员或者机构名称，并删除不适用项目或增加项目。如创始人只有 1 人或者投资人多于 2 人的，或没有非创始人股东的，请对主体部分做相应增删。

增资协议

本协议于 [20__] 年 [] 月 [] 日由以下各方在 [] 签署：

被投资公司（简称“公司”）：

[公司]，住所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

创始人股东（简称“创始人”）：

1、姓名，[]， 身份证号 ；

2、姓名，[]， 身份证号 ；

非创始人股东：

1、姓名，[]， 身份证号 ；

2、姓名，[]， 身份证号 ；

投资人：

1、姓名，[]， 身份证号 ；

2、姓名，[]， 身份证号 ；

此段落替代一般协议中的“鉴于”部分。如本次投资涉及复杂或特殊交易背景的，可添加“鉴于”部分。

第一条

1.

溢价增资：公司增加资本统称增资。溢价增资通常指投资人以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估值(溢价)对公司进行投资。本处所指的“溢价”，是指投资人的投资额与投资人在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之间的差额。

在《公司法》下，投资人的股权比例体现在其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投资人投资款的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例如：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创始人 A,B 各持股 50%。投资人对公司估值 2000 万元。投资人拟投资 500 万元，则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2500 万元。投资人的 500 万元可使投资人获得 $500/2500=20\%$ 股权。由于公司法要求按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分配股权，则 $(1500+x) \times 20\%=x$ ，求得该 $x=375$ 万。则该次增资，投资人总投资 500 万，375 万计入注册资本增加，125 万作为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投资人取得 20% 股权。创始人 A,B 各自持股比例稀释为 40%。

以上各方经充分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投资人**向**公司**增资及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增资

第一条 增资与认购

1. 增资方式

投资人以溢价增资的方式，向**公司**投资人民币[]万元（简称“**投资款**”），取得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其中，人民币[]万元记入**公司**的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万元记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方持股比例分为三列。由于中国公司法下不允许设立长期的库存股，所以预留激励股权只能计入某一位或几位现有股东名下，工商登记股权比例= 实有股权比例+代持激励股权比例。

激励股权一般从各创始人股东所持股权中提取,为方便起见,最后常约定由某一位或者几位股东代持。注意,实践中激励股权也可从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的股权中提取,提取方式和比例以及代持人的确定均可自由约定。只是约定的最终结果应反映在本表中。

例如:投资后创始人A,B 各占35%,非创始人股东C占10%,投资人A,B 各占10%。现约定预留员工激励股权20%。按照惯例从创始人股东的股权里提取,则创始人A,B 各自让渡10%的股权,约定由非创始人股东C代持。则股权比例填写如右表。

表中所列A,B,C等请填入相关人员或者机构名称,并删除不适用项目或增加项目。如创始人只有1人或者投资人多于2人的,或没有非创始人股东的,请对表格做相应增删。

2. 各方的持股比例

增资完成前后,各方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增资前 (%)			增资后 (%)		
	工商登记股权	实有股权	激励股权	工商登记股权	实有股权	激励股权
[创始人 A]	43.75	43.75	0	25	25	0
[创始人 B]	43.75	43.75	0	25	25	0
[其他现有 股东 C]	12.5	12.5	0	30	10	20
[投资人 A]	0	0	0	10	10	0
[投资人 B]	0	0	0	10	10	0
总计	100	100	0	100	80	20

3. 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全部现有股东特此放弃其对于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无论该权利取得是基于法律规定、公司章程规定或任何其他事由。

第二条

1.

我们准备了《股东会决议》范本，建议与本协议同时签署。

2.

公司通知投资人验资账户时股东会决议应当已签署通过。投资人在付款前要求公司提供股东会决议复印件的，公司应当及时提供，否则投资人可以拒绝履行付款义务。

第二条 增资时各方的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公司批准交易

公司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建议时间* 5]个工作日内，做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股东会批准本协议后，本协议生效。

2. 投资人付款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开立验资帐户并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建议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即取得股东权利。

3. 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在**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 [*建议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工商行政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工商登记事宜。

第三条

1.

陈述与保证应当与披露信息相符。如公司和创始人发现本协议所列陈述与保证与实际不符，建议加入“披露表”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注明“本表所披露事项应作为陈述与保证的除外事项。”

(4)

如存在隐名股东的，应当披露。

4. 文件的交付

公司及创始人应按照**投资人**的要求，将批准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经工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提交给**投资人**。

第三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1. 创始人与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1) 有效存续。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必要授权。现有股东与**公司**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即对各方构成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文件。
- (3) 不冲突。**公司**与现有股东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与任何第三人签署的有约束力的协议，也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或任何法律。
- (4) 股权结构。除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之外，**公司**从未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承诺或实际发行过任何股权、债券、认股权、期权或性质相同或类似的权益。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也不存在质押、法院查封、第三方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5)

竞业禁止，不劝诱义务内容参照本协议第 15 条；知识产权内容参照陈述与保证第 3.1 条第 (11) 款；保密义务内容为防止员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为增加合同严谨性，可选用所附《附表四》列明关键员工。

(7)

瑕疵或限制主要包括财产上存在抵押、质押、留置、法院查封与第三方优先权等。另有其他瑕疵例如产权非经合法程序取得，公司所持他公司股权未经工商登记，某财产有他人主张所有权等；其他限制例如财产上设置的担保，租赁合同上规定的使用限制，租赁动产所附的特殊使用条件等。此类事项，均应披露。

为增加合同严谨性，可选用所附《附表二》列明重大资产。

(9)

公司营业范围，主营业务的相关证照许可，经营过程中例如户外广告，消防设施等各类许可常有不全。此类事项很常见且投资人也能理解接受，但均应披露。

- (5) 关键员工劳动协议。关键员工与**公司**已签署或保证签署包括劳动关系、竞业禁止、不劝诱、知识产权转让和保密义务等内容的劳动法律文件。
- (6) 债务及担保。**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负债或索赔；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公司**并无任何以**公司**资产进行的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7) 公司资产无重大瑕疵。**公司**所有的资产包括财产和权利，无任何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权利瑕疵**或限制。
- (8) 信息披露。**公司**及**创始人**已向**投资人**披露了商业计划、关联交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信息，并保证前述披露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在**投资人**要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创始人**已提供相关文件。
- (9) 公司合法经营。除向**投资人**披露且取得**投资人**认可的以外，**创始人**及**公司**保证，**公司**在本协议生效时拥有其经营所必需的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不存在已知的可能导致政府机构中止、修改或撤销前述证照、批文、授权和许可的情况。**公司**自其成立至今均依法经营，不存在违反或者可能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
- (10) 税务。**公司**就税款的支付、扣缴、免除及代扣代缴等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的要求，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不存在任何针对**公司**税务事项的指控、调查、追索以及未执行完毕的处罚。

(11)

为增加合同严谨性，可选用所附《附表三》列明知识产权。

2.

(1)

投资人如为机构的，应确保本次投资根据机构章程已获授权。

例如投资人若为公司的，应根据其章程取得股东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批准，额度不超过章程规定等。

第四条

本条意在确保创始人至少为公司服务四年。该年限可以由各方协商另行约定。在约定服务年限内创始人的股权受投

(11) 知识产权。公司对其主营业务中涉及的知识产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并已采取合理的手段来保护；公司已经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以使其员工因职务发明或创作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对于公司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或与之相冲突。

(12) 诉讼与行政调查。公司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针对创始人或公司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以及未履行的裁判、裁决或行政调查、处罚。

2. 投资人的陈述和保证

(1) 资格与能力。投资人具有相应的资格和民事行为能力，并具备充分的权限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投资人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有关法律，亦不会与其签署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发生冲突。

(2) 投资款的合法性。投资人保证其依据本协议认购公司相应股权的投资款来源合法。

第二章 股东权利

第四条 股权的成熟

1. 创始人同意，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分4年成熟，每满一年成

资人强制转让权的限制，每年解除部分限制，服务期满，全部股权都无限制。除年限可另行约定外，解除限制的节奏（按年等比解除，按月等比解除，或者不同比例解除），触发强制转让权的条件，强制转让产生费用（包括价款，律师费，税费）的承担等，均可另行约定。具体变化与解析参见《投融资条款解析》67页-69页。

第五条

应当修改公司章程实现本条。

熟 25%。

2. 在**创始人**的股权未**成熟**前，如发生以下三种情况之一的，**创始人**将以 1 元人民币的价格（如法律就股权转让的最低价格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将其未**成熟**的股权转让给**投资人**和**创始人**，**投资人**和**创始人**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受让此股权：
 - (1) **创始人**主动从公司离职的；或
 - (2) **创始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职务的；或
 - (3) **创始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而被解职。
3. **创始人**未成熟的股权，在因前款所述情况而转让前，仍享有股东的分红权、表决权及其他相关股东权利。

第五条 股权转让限制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得向任何人以转让、赠与、质押、信托或其它任何方式，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在其上设置第三人权利。为执行经**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权的除外。

第六条

投资人优于创始人和其他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为实现本条需修改公司章程。多个投资人同时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按各自持股比例行使。

例如：创始人卖出 15% 股权，投资人 A (持股 10%)，投资人 B (持股 20%) 都主张优先购买，投资人 A 得购买 5%，投资人 B 得购买 10%。

第七条

本条是在创始人股东卖老股时投资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可行使本权利。行使方式为根据创始人拟出售的股权比例确定投资人可出售的股权比例。至于投资人可出售的股权比例如何实现，由当事各方自行协商。

例如：创始人占股 80%，拟售出 40% 给第三人。则其拟出售股权占持有股权的 1/2。投资人持股 20%，放弃优先购买权，选择共同出售，可出售比例为 10%。则可能出现三种情况：第三人接受这额外的 10%，一并购；第三人只接受 40%，创始人只能卖出 30% 加上投资人的 10% 一起卖给第三人。创始人放弃本次出售。

另对于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可售比例的计算，可选的实现方式的具体条款，可参见《投融资条款解析》56 页-58 页。

第六条 优先购买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拟出售股权”）时，投资人有权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拟出售股权。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 [建议时间 15]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 [建议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共同出售权

公司在合格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并在不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创始人出售其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创始人拟出售股权占该创始人持股总额的比例与创始人共同出售，否则创始人不得转让。

创始人承诺，就上述股权出售事宜应提前 [建议时间 15]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投资人应于 [建议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如投资人未于上述期限内回复创始人，视为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

第八条

投资人优先于创始人和其他现有股东行使公司卖新股时的优先认购权，以保证投资人股权不被稀释。

例如：投资人持股 10%，公司拟增资 100 万元。投资人得以优先认购 10 万元，确保增资后其股权仍然为 10%。

第九条

本处清算优先权采取了行业通行的完全参与分配优先权条款。通常的清算优先额为投资款的 1—2 倍，由协议各方约定。对于清算事件的约定，回报率的约定，是否附有完全参与权等尚有其他变形，具体参见《投融资条款解析》23 页-34 页。

例如：投资人投资 1000 万，得到 30% 股权。回报率定为 1 倍。当公司清算时价值低于 1000 万时，投资人行使清算优先权，将把变现资金全数拿走。而一旦公司清算价值高于 1000 万，则投资人有权得到变现资金减去 1000 万后剩余部分的 30%。即，假使公司清算价值为 11000 万，投资人先按优先权得到 1000 万，剩余 10000 万按比例分配，投资人得到 3000 万。投资人得到全部总计 4000 万回报。

第八条 优先认购权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创始人及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需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投资人**有权按其所持股权占公司股权总额的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新增股权。如果**公司**其他拥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放弃其优先认购权，则**投资人**有权优先认购该股东放弃的部分。

第九条 清算优先权

1. **创始人及公司**同意，在发生以下事项（统称“**清算事件**”）之一的，**投资人**享有清算优先权：

- (1) **公司**拟终止经营进行清算的；
- (2) **公司**出售、转让全部或核心资产、业务或对其进行任何其他处置，并拟不再进行实质性经营活动的；
- (3) 因股权转让或增资导致**公司** 50% 以上的股权归属于**创始人和投资人**以外的第三人的。

2. 清算优先权的**行使方式**为：

清算事件发生后，在股东可分配财产或转让价款总额中，首先向**投资人**支付相当

第十条

本条采取了最为温和的优先跟投权条款，即，仅保留了优先投资权。另有多种变形，具体参见《投融资条款解析》61页-66页。

于其**投资款** [*建议比例120*] %的款项或等额资产，剩余部分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各方可以用分配红利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投资人的清算优先权**。

第十条 优先投资权

若**公司**发生清算事件且**投资人**未收回投资款，自**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 5 年内**创始人**从事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后续融资时，**创始人**应提前向**投资人**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人对该新项目进行投资，且**创始人**有义务促成**投资人**对该新项目有优先投资权。

第十一条 信息权

1. 本协议签署后，**公司**应将以下报表或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投资人**，同时建档留存备查：
 - (1) 每一个月结束后 30 日内，送交该月财务报表；
 - (2)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送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年度财务报表；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 30 日内，送交下一年度综合预算。

2. 公司应就可能对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人**。
3. **投资人**如对任何信息存有疑问，可在给予公司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查看公司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公司财务运营状况。除公司年度审计外，**投资人**有权自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十二条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名董事组成，**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股东会不得更换**投资人**委派的董事。

第十三条 保护性条款

以下事项，须经**投资人**或**投资人**委派的董事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投资人指派的董事人数由各方约定。一般为 1 人。本条应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改变股东会在选举董事的投票表决权及表决程序实现。若公司实行执行董事制度的，替换条款参见《投融资条款解析》38 页-39 页。

第十三条

所列事项可供各方经协商增加或删除。可增加的保护性条款请参见《投融资条款解析》40 页-43 页。

- (1) 公司合并、分立、清算、解散或以各种形式终止经营业务；
- (2) 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组织形式或主营业务；
- (3) 董事会规模的扩大或缩小；
- (4) 分配股利，制定、批准或实施任何股权激励计划，以及任何清算优先权的设置或行使；
- (5) 聘任或解聘首席执行官及财务负责人，决定公司付给**创始人**的薪酬；
- (6) 聘请或更换进行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7) 其它经**投资人及创始人**共同认可的任何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现有股东后括号内填写代为持有激励股权的所有股东姓名，公司股权总额后括号内填写各股东最终持有的激励股权总数。此处写明关于激励股权记入谁名下的最终协商结果。请参考第 1.2 条表格填写。

第十四条 激励股权

现有股东[]、[]……承诺，在其持有的经工商登记的股权中，另行提取增资后公司股权总额[]%作为公司激励股权。公司若要向员工发放激励股权，必须由公司相关机构制定、批准股权激励制度。

第十五条

1.
如投资人明知且允许创始人从事其他工作的，应在 15.1 条后加入除外事项。

2.和 3.
竞业禁止和不劝诱的期限各方可自行约定。一般为一年至两年之间。

第十五条 全职工作、竞业禁止与禁止劝诱

- 1.** 创始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将其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经营、管理中，并结束其他劳动关系或工作关系。
- 2.** 创始人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起 [建议时长十八 (18)] 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不得到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参与、经营、投资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投资于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上市公司且投资额不超过该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建议比例 5]%的除外）。
- 3.** 创始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建议时长十八 (18)] 个月内，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人不会劝诱、聘用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及以后受聘于公司的员工，并促使其关联方不会从事上述行为。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 1.** 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或未能及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就其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各方均应就**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而知悉的**公司**及其他方的保密信息，向相关方承担保密义务。在没有得到**本协议**相关方的书面同意之前，各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并不得将其用于本次增资以外的目的。本条款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继续有效。

虽有上述规定，在合理期限内提前通知相关方后，各方有权将**本协议**相关的保密信息：

- (1) 依照法律或业务程序要求，披露给政府机关或往来银行；及
- (2) 在相对方承担与**本协议**各方同等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披露给员工、律师、会计师及其他顾问。

第十八条 变更或解除

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
2.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相关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 如果本协议各方因本协议的签订或执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即生效。本协议用于替代此前各方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就本协议所包含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协议、约定或备忘。
2. 本协议一式[]份，各方各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

第二十条

2. 协议份数由参与签字方人数决定。公司，各现有股东，各投资人各持一份或两份。

效力。

4.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中的股东权利、公司治理部分及其他相关内容，与**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内容与**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组织性文件相矛盾的，除该等文件明确约定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效力外，均以**本协议**中的约定为准。任何一名或多名**公司**股东，均可随时提议将**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增加至**公司章程**（或变更**公司章程**），其他股东均应在相关股东会上对前述提议投赞成票。
5. 任何一方未行使、迟延履行任何**本协议**下的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一条款的弃权不应被视为对**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放弃。
6.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且该条款应在不违反**本协议**目的的基础上进行可能、必要的修改后，继续适用。

【以下为增资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签字页对应主体部分做相应增删。主体为公司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机构以授权代表人签字，自然人以自己签字。冒号后填写代表人或自然人的名字。

协议各方签名盖章：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创始人股东：

名字：

创始人股东：

名字：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 /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

非创始人股东：

名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授权代表人：_____

投资人：

名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授权代表人：_____

投资人：

名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授权代表人：_____

免责声明

本套文件仅供参考，不能被视为尚伦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就任何特定事项出具的正式法律意见或结论。在没有获得本所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之前，本文件不应作为您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我们亦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如您有任何具体法律问题或法律委托事务，请您与本所联系。



欢迎关注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公共微信

届时微信平台将发布有关天使投融资系列文件的详细解析

如果您在使用中，对《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与解析》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发邮件至：law@sunlandlaw.com；或者致电：010-82525375 和我们联系。我们希望在您的支持和帮助下，不断完善天使投融资法律文件，为降低早期投融资风险、规范早期投融资法律环境而努力。